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17-30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2016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鉴于公司经营资金安排，公司决定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3,54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	以公司总股本357,955,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人民币（含税）。
2015年	以公司总股本323,54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
2014年	以公司总股本319,22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重要事项履行情况”。

三、积极参与深圳证监局“蓝天行动”专项活动

2016 年，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倡导的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提升投资者服务意识为主要目标的“蓝天行动”专项活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提交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落实“蓝天行动”的具体工作。

活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1、加强信息披露流程管理

公司目前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第五章“信息披露流程”对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做了细化，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实际操作中的细节管理，做到信息披露细节责任到人，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2、积极探索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按照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关于<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及编写说明的函》（深上市公司协会函（2015）036 号）的指引，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跨部门协调机构，公司首届信息披露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共 5 人组成，未来将根据工作内容情况对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二）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1、完善投资者沟通工作细节

目前，公司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和经营情况，设定了投资者咨询电话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以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沟通。

本次专项工作，公司对投资者沟通服务工作进行改进，完善工作细节。

改进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改进内容	改进方法
1	继续加强电话热线回复情况	董事办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接线。
2	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平台回复情况	平台回复在董秘确认后，由董事办专人回复，董事办每天及时收集平台问题，如有问题需要多人沟通，将问题提交信息披露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回复。

2、增加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频率

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调研沟通的频率。

计划通过组织投资者保护相关培训、召开投资者座谈会、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编制投教产品、媒体发布宣传稿件、面向投资者发布警示词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增加与投资者沟通频率。

（三）关注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公司关注投资者服务和保护，目前，公司关于投资者保护的主要工作包括：

1、发布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公司积极探索响应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证监局的鼓励，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发布时专项披露了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下开设“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专栏

“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专栏下的宣传资料包括“近期投资者关注热点 50 问”、“近期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对投资者关注问题的答复”、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展》以及转载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栏目的文章，如“投资者应慎重对待‘股吧’传闻”、“投资者如何关注并参与公司治理”。

理”等。该栏目下内容将积极更新。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要求，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为保护中小投资权益，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四）开展提升投资者服务意识专项培训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开展了《提升投资者服务专项培训》，本次培训 works 于董事会办公室部门内部展开，部门内部主要对目前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现状进行了总结，并讨论了提升投资者服务意识的具体工作内容，同时部门内部分享了其他上市公司优秀的投资者服务工作。

四、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参加机构组织的策略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及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此外，广大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多个渠道的进行沟通交流，如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接收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五、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目前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